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1101 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有利监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仔细审核。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147,930 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523,81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监事马加先生反对理由：2024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合并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偏低。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